

**2023 年 6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
客運營業證申請簡介會
簡介及問答紀要**

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10 樓 1017 室

簡介

運輸署已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版的政府憲報內刊登申請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的政府公告，邀請有興趣人士申請營辦 2 組共 5 條專線小巴路線。運輸署會因應區內房屋發展項目的進度，而決定新路線實際投入服務的日期。各路線的詳情如下：

組別號碼	新界公共小巴（專線）路線	最低車輛要求
1	屯門（井財街）至龍逸邨（循環線）	4
2	(a) 上水站－唐公嶺	4
	(b) 上水站－蕉徑	3
	(c) 上水站－丙崗	2
	(d) 上水站－古洞北福利服務綜合大樓	1
	總數	14

運輸署提醒申請人須留意的事項

1. 遴選程序

（「申請人須知」第 8 至 9 項）

- (a) 接獲的申請會先經過第一及第二階段遴選。第一階段遴選會根據申請人所提出的營運方案（包括管理能力、擬使用車輛的質素、財政資源、擬提供更佳乘客服務及設施和擬實施更佳營運安排、建議收取的車費以及過去營運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進行評審，沒有三合會相關罪行定罪記錄，並於第一階段遴選中獲評定 43 分或以上及得分最高百分之三十（30%）的申請人（最少兩名申請人），會獲選進入第二階段遴選。第二階段遴選會根據「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此項計算申請人的總得分。如進入第二階段遴選的所有申請人均為或均並非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則無須進行第二階段遴選。
- (b) 最後遴選是在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召開的會議上進行。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交通諮詢委員會、運輸及物流局、民政事務總署和運輸署的代表。在最後遴選階段，遴選委員會除考慮通過第一及第二階段遴選的申請人的得分外，亦會考慮申請人其他有關資料。

2. 遴選準則

(「申請人須知」第 10 項)

- (a) 本年度「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的遴選準則大致與往年相同，惟部份評審因素所涵蓋的內容及分數計算的細節將會微調，重點包括：
1. 「申請人從事公共巴士或公共小巴行業的經驗」及「聘請車隊經理」兩項評審因素（即「申請人須知」第 10(a)(1)及(4)項）將訂明只考慮從事公共巴士或公共小巴行業的經驗。
 2. 為更清晰區分不同申請人在管理能力方面的差異，「申請人從事公共巴士或公共小巴行業的經驗」、「申請人擁有所需車輛的百分率」及「聘請車隊經理」三項評審因素（即「申請人須知」第 10(a)(1)、(2)及(4)項）的滿分條件將改為在申請營運同一路線組別的申請人中年資最長者／擁有車輛比例最高者。
 3. 「擬提供更佳乘客服務及設施和擬實施更佳營運安排」（即「申請人須知」10(d)項）的清單，以及各項目的分類和評核準則將作修訂，以反映遴選委員會最新所接納的項目及使分類更清晰。承諾實施任何認可建議項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表附件甲的適當空格以「✓」號表示，提出新建議項目供遴選委員會考慮時，則須參照「申請人須知」第 10(d)項列明新建議項目的類別及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4. 在「過去營運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一項評審因素（即「申請人須知」10(f)項）下，如所申請營運的路線組別中並沒有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申請人，申請人在此項目的得分將為中位數（即 5 分）。
- (b) 「申請人須知」第 10 項詳列下列各項遴選準則：

1. 申請人的管理能力（20 分）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申請人從事公共巴士或公共小巴行業的經驗	● 在申請營運同一路線組別的申請人中年資最長者	2.5
申請人擁有所需車輛的百分率 ¹	● 在申請營運同一路線組別的申請人中擁有車輛比例最高者	10
向所有司機提供訓練課程	● 在所獲批給路線組別投入服務（即客運營業證生效）前 3 個月至投入服務後 3 個月內，向所有受聘以營運該路線組別的司機提供獲認可的訓練課程，讓司機在期	5

¹ 就個人名義的申請人而言，以其配偶個人名義登記的車輛會視作申請人所擁有；就公司名義的申請人而言，以該公司名義登記或以該公司股東／董事或其配偶個人名義登記的車輛，會視作申請人所擁有。在申請營運同一路線組別的申請人中擁有車輛比例最高者，可獲滿分。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間完成課程 ● 相關認可訓練課程載列於申請人須知附錄甲 ● 申請人可提出附錄甲以外的其他項目 (≥3.5 小時的證書課程), 供遴選委員會考慮	
聘請車隊經理	● 在申請營運同一路線組別的申請人中, 所承諾聘請的車隊經理於管理公共巴士或公共小巴服務方面擁有最長年資者	2.5

2. 擬使用車輛的質素 (25 分)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所使用車輛的車齡	● 全數使用全新車輛 (即 2023 年 8 月 18 日或之後登記的車輛)	8
車輛更換計劃	● 承諾全數使用全新車輛; 或於所獲批給路線組別投入服務 (即客運營業證生效) 起 3 年內把全數車輛更換為全新車輛	4
使用環保車輛的百分率	● 擬使用車隊均為歐盟五期或以上柴油、石油氣或電動小巴	1.5
提供低地台公共小巴	● 承諾在所獲批給路線組別投入服務 (即客運營業證生效) 起 1 年內調配佔車隊≥20%的全新低地台公共小巴 (有關車輛數目要求的計算會向上取至最接近整數)	10
擬使用的車隊在過去 3 年的車輛檢驗記錄	● 擬使用車輛檢驗合格率为 100%; ● 擬全數使用全新車輛; 或 ● 擬全數使用車齡未滿一年的車輛 (即無車輛檢驗記錄)	1.5

3. 財政資源 (5 分)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流動資金	● 不少於每輛車 5 萬元	5

4. 擬提供更佳乘客服務及設施和擬實施更佳營運安排 (15 分)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 提供殘疾人士及長者	● 認可建議項目及其比重	15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使用的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全數車輛裝設安全設備 ● 在全數車輛裝設提升服務質素的車輛設備 ● 其他提升營運效率、服務質素或配合相關政策措施的安排 	載列於申請人須知附錄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可提出附錄乙以外的其他項目，供遴選委員會考慮 ● 如有新建議項目獲遴選委員會認可，附錄乙的清單會相應作出修訂 ● 申請人得分的計算會以認可建議項目的比重及最新清單內認可建議項目的總比重作為依據 	

5. 申請人建議收取的車費（10分）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須提供指定路段分段收費（適用於第1路線組別） ● 有關第1路線組別須提供指定路段分段收費的詳情，請參閱「申請人須知」第10(e)(1)(ii)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全程車費(7分)</u>: 建議收取的全程車費如相等於或低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85% ● <u>提供分段收費(2分)</u>: 建議的平均分段收費相等於或低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85%的一半；或建議的平均分段收費高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85%的一半，但分段收費優惠的絕對值（即建議全程車費與建議平均分段收費的差額）相等於或大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85%的一半 ● <u>提供學生優惠車費(1分)</u>: 如建議收取的學生優惠車費相等於或低於建議全程車費的50%，可獲滿分，如在51%或以上的水平或沒有相關建議，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無須提供指定路段分段收費（適用於第2路線組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全程車費(9分)</u>: 建議收取的全程車費如相等於或低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85% 	10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學生優惠車費(1分):如建議收取的學生優惠車費相等於或低於建議全程車費的50%，可獲滿分，如在51%或以上的水平或沒有相關建議，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6. 申請人過去經營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 (10分)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如申請人為現行專線小巴服務營辦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署將按照其營辦的所有專線小巴路線組別於最近一次的中期檢討表現評分，如其表現被評定為「非常良好」，可獲滿分；如其表現被評定為「欠佳」，在此項目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10
如申請人為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得分將按照申請營辦同一路線組別的其他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申請人的平均得分計算。如其申請營辦的路線組別中並沒有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申請人，申請人在此項目的得分將為中位數(即5分)。 	

7. 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 (第二階段遴選)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為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 ● (如申請人為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其得分會按旗下專線小巴的數目遞減) 	15

3. 申請表 A 部一擬申請的組別
(「申請人須知」第 13 至 14 項)

- (a) 申請人可選擇多於一組路線，以及按照意願依次排列。申請人必須申請整組路線，而非某組路線的其中一條。如運輸署認為申請人適合營運多

於一個所申請的路線組別，通常會按照申請人在申請表內列出的意願，**只把一組路線分配給申請人。**

- (b) 申請人須確保符合憲報、申請表及申請人須知的所有相關規定，未能符合某組路線的車輛數目規定，就不應申請營運該組路線。不符合相關規定的申請將不會獲得考慮。

4. 申請表 B 部—申請人的資料
(「申請人須知」第 15 至 25 項)

- (a) 有關**申請人擁有所需車輛的百分率**（即「申請人須知」第 10(a)(2)項），如以**個人名義**申請，申請人必須至少為其中一輛擬用以營運所申請路線組別的公共小巴的**登記車主**。以申請人配偶個人名義登記的車輛，會視作申請人所擁有（遞交申請表時應一併提交有關的結婚證書副本，以資證明）。如車輛登記人為申請人配偶以外的親屬，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所擁有。
- (b)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以該公司名義或以該公司股東／董事或其配偶個人名義登記的車輛，會視作該公司所擁有（遞交申請時應一併提交有關的結婚證書副本，以資證明）。

5. 申請表 C 部—公共交通服務的經驗
(「申請人須知」第 26 項)

有關**申請人從事公共巴士或公共小巴行業的經驗**（即「申請人須知」第 10(a)(1)項），申請人須提交文件，證明其以持牌人（或持牌人的指定董事／獲授權人士）、登記車主、合夥人、經理、監督或司機身分，營運或管理公共巴士或公共小巴（包括紅色小巴或專線小巴）服務的經驗。如屬公司名義的申請人，則在申請表第 16 至 19 項填寫有關指定董事／獲授權人士的資料。

6. 申請表 D 部—擬用以營運所申請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資料
(「申請人須知」第 27 至 37 項)

- (a) 有關**申請人擬使用車輛的質素**（即「申請人須知」第 10(b)項），運輸署評審申請時，申請人擬使用的公共小巴的車輛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的狀況為準，而「全新車輛」是定義為**2023 年 8 月 18 日或之後登記的車輛**。
- (b) 申請人須提供擬用以營運所申請路線的全部公共小巴的資料，而車輛數目不得少於申請路線組別相關的「最低車輛數目要求」。如申請人填寫的公共小巴數目多於所申請路線組別列明的最低車輛數目，運輸署會按清單內的排列次序，剔除超額的公共小巴。
- (c) 如申請人承諾在所獲批給路線組別投入服務（即客運營業證生效）起一年內採用全新低地台公共小巴，須於申請表第 26 項填寫擬提供的全新低地台小巴數目，並於申請表 D 部「擬使用的車輛清單」填寫相關資料。獲批准營運該路線組別的申請人如未能履行此承諾，即屬違反客運營業證的條款，運輸署可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申請人的客運營業證。

- (d) 申請人必須同時提交與車輛供應商的往來信函，內容須顯示申請人承諾在獲得運輸署批准營運所申請路線組別後，會向該車輛供應商訂購有關的全新低地台公共小巴。有關的低地台公共小巴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的要求，並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才可投入服務。

7. 申請表 F 部—財政狀況

（「申請人須知」第 38 至 40 項）

- (a) 評審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時，會以申請人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的狀況為準。
- (b) 申請人遞交申請時，須一併提交由銀行簽署以核證申請人名下帳戶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結餘款額的函件正本。
- (c) 申請人如未能在遞交申請時一併提交該函件正本，則應先提交其他載有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銀行帳戶結餘款額的證明文件（如：銀行帳戶結單）的核證副本，並隨後在運輸署指定的限期前補交上述函件正本。
- (d) 以公司名義申請的申請者，須提交其公司名義銀行帳戶結餘數字。**公司董事、股東及獲授權人士的個人財產均不會被視為公司資產。**
- (e) 申請人如獲運輸署批准營運所申請的路線組別，須於交回承諾書時一併提交由銀行簽署以核證申請人名下帳戶結餘款額（截至交回承諾書日期前一星期）的函件正本，證明申請人有足夠流動資金（即不少於在申請表第 30 或 31 項填報的結餘款額）營運該組別路線。申請人如不遵守此規定，運輸署或會取消授予有關的客運營業證。

8. 申請表 G 部—聘請車隊經理

（「申請人須知」第 41 項）

- (a)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列明所聘請的車隊經理所須具備的相關經驗及資格，並提交有關經驗及資格的證明文件，以及由擬聘請的車隊經理簽署的意向書，以證明其承諾擔任所申請路線組別的車隊經理。
- (b) 申請人須承諾於所獲批給路線組別投入服務（即客運營業證生效）起一個月內，委派一名具備上述相關經驗及資格的車隊經理管理有關的專線服務。除非獲運輸署署長批准，否則不得延遲委派車隊經理。申請人如沒有聘請具備相關經驗及資格的車隊經理，運輸署或會取消授予有關的客運營業證。

9. 申請表 H 部—擬提供更佳乘客服務及設施和擬實施更佳營運安排

（「申請人須知」第 42 至 45 項）

- (a) 有關擬提供更佳乘客服務及設施，以及擬實施更佳營運安排的建議（包括提供殘疾人士及長者設施、在全數車輛裝設安全設備、在全數車輛裝設提升服務質素的車輛設備，以及其他提升營運效率、服務質素或配合相關政策安排的安排），其認可建議項目載列於「申請人須知」夾附的附錄乙，供申請人參考。
- (b) **運輸署只會考慮及評核申請人於申請表附件甲所填報的擬實施更佳乘**

客服務及設施項目。任何未有填報於申請表附件甲的資料及證明文件，概不受理。

- (c)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如承諾實施任何乘客服務及設施計劃，則必須於在本部填寫的日期或運輸署署長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實施所有有關計劃，填寫的建議日期須在開辦路線首日起計的一年內。申請人須確保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於技術上及營運上是可行的。客運營業證屆滿時能否獲得續期，將視乎多項不同因素，包括這些計劃的實施是否令運輸署署長滿意。
- (d)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須在獲批准營運路線組別的所有公共小巴上安裝由政府提供的定位設備，作出一切技術和操作上的安排配合政府的各項工作，並與政府簽署相關協議，以確保符合全面提供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的基本條件。

10. 申請表 I 部—關於司機的事項
(「申請人須知」第 46 至 48 項)

- (a)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必須在每輛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內，按運輸署署長指定的規格和方式展示司機證。
- (b) 只可由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聘請的司機駕駛。獲批准的申請人亦必須根據運輸署不時公布並正生效的《專線小巴司機的工作時間指引》編定司機的工作時間安排。
- (c)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如有在本部提出司機訓練計劃，則必須在本部填寫的日期或運輸署署長指定的時間內提供及實施有關計劃。

11. 申請表 J 部—車費
(「申請人須知」第 49 至 53 項)

- (a) 運輸署會因應擬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的營運需要而決定有關路線組別是否需要提供指定路段分段收費，有關安排會影響車費一項遴選準則的分數比例。
- (b)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 J 部有關建議收取的車費項目時，如擬申請的路線組別有多於一條路線，請就每條路線填寫建議收取的車費。
- (c) 申請人在填寫建議收取的車費項目時，須填寫確實的金額，至角為止，不要填仙。
- (d)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須在有關組別路線投入服務之日起計至少 12 個月內，維持其建議較最高全程車費為低的全程車費、分段收費(如有)及學生優惠車費(如有)。
- (e) 如申請人建議提供學生車費優惠，請在有關組別內的每條路線填寫「建議的優惠車費」及辨認可享用學生優惠車費的乘客的方式。
- (f)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須在所獲批給路線組別內的所有路線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即俗稱二元優惠計劃)及「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即俗稱交津計劃)，並作出一切技術及操作上的安排，以符合實施上述計劃的基本條件。申請人須承擔為準備及實施上述計劃引致的所有開支，政府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津貼。

12. 其他

- (a) 申請人切勿漏填申請表任何適用的項目，任何漏填的項目將不會在遴選時獲得評分。
- (b) 提交客運營業證申請表內所有附夾的文件如屬副本，須有正本證明（或已核證副本），並須於運輸署與申請人會面時出示，以供查閱及核實。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文件正本，運輸署不會考慮該文件，並可能影響運輸署對有關項目的評分。
- (c) 填妥的申請表（包括申請表附件甲）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份正本及七份清晰的影印本）必須以淨色信封密封，信封面註明「**2023年6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並於 **2023年8月25日正午12時前**，投入設於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10樓運輸署總部接待處的**運輸署投標箱**。以**其他方式提出或在上述截止日期後始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信號於2023年8月25日上午9時至正午12時期間生效，截止日期將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正午12時。
- (d) 運輸署會按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所交回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運輸署要求申請人提供的附加資料（「附加資料」），考慮有關申請。**運輸署評審有關申請時，除另有指明，申請會以申請人截至2023年8月18日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營運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擬使用的公共小巴的車齡）為依據**。不過，運輸署或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日期前就申請表提供的資料提交證明文件，以澄清或支持已提交的申請資料（「支持申請的證據」）。**運輸署會根據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提交的申請表內（包括申請表附件甲）填報的資料及附加資料（如有）評分，而支持申請的證據不會獨立取得分數**。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後提供的資料（支持申請的證據除外），概不受理。

問答紀要

問1： 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預計須於何時投入服務？

答1： 一般而言，運輸署會於本年底完成相關專線小巴營辦商的遴選工作，並通知成功獲選營運各路線組別的申請人在三個月內開辦路線。如個別路線與新房屋發展項目相關，運輸署會因應區內房屋發展項目的進度，而決定新路線實際投入服務的日期。就第 1 路線組別而言，相關路線投入服務日期須配合業旺邨的發展進度，而根據房屋署的最新資料，業旺邨第一期會於 2024 年第一季入伙，因此有關路線預計需於 2024 年第一季投入服務；就第 2 路線組別而言，因應運輸署一般會於本年底完成相關專線小巴營辦商的遴選工作並通知成功申請人在三個月內開辦路線，其投入服務日期目前預計同為 2024 年第一季。運輸署會適時就各路線組別的投入服務日期作出決定並通知成功獲選營運各路線組別的申請人。

問2： 申請人是否必須調配低地台公共小巴？如有關低地台公共小巴未能通過車輛檢驗，客運營業證會否被取消？可否調配二手低地台公共小巴？

答2： 獲選營運各路線組別的申請人如於其申請表中承諾調配全新低地台公共小巴，須在投入服務首日（即客運營業證生效）起計一年內，調配申請人所承諾的全新低地台小巴行走相關的路線組別。營辦商要自行選擇合適車輛，確保車輛通過運輸署的類型評定及車輛檢驗。低地台公共小巴必須為全新車輛，方可在「提供低地台公共小巴」一項評審因素中取得分數。

問3： 如申請人曾經放棄經營其他公共小巴（專線）服務，會否影響是次申請？如果申請人現時沒有營運任何專線小巴路線，會否被視為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如果申請人僅於十年前曾營辦專線小巴路線，是否仍會根據相關的中期檢討表現就遴選準則「過去營運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評分？

答3： 根據遴選準則「過去營運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如申請人為現行專線小巴服務營辦商，運輸署將按照其營運的所有專線小巴路線組別於最近一次的中期檢討表現評分。由於《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D 章）規定客運營業證的有效期限不超過 5 年，因此遴選準則「過去營運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的評分一般不會考慮十年前的中期檢討表現。反之，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²並沒有營運任何專線小巴路線，會被視為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如申請人曾經放棄客運營業證，並不會影響在是次的申請的遴選準則下所取得的分數。

問4： 有關遴選準則「申請人從事公共巴士或公共小巴行業的經驗」，如非最長年資者能否取得分數？

答4： 申請人的得分會根據其從事公共巴士或公共小巴行業的年資，在適當情

² 運輸署評審有關申請時，會以申請人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營運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擬使用的公共小巴的車齡）為依據。

況下按線性比例計算。

問5： 取得最高分數的申請人是否會獲授予客運營業證？

答5： 一般而言，在第一及第二階段遴選中取得最高分數的申請人會獲授予客運營業證，惟在最後遴選階段，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除考慮通過第一及第二階段遴選的申請人的得分外，亦會考慮申請人其他有關資料。

問6： 申請人如果擁有愈多流動資金，是否愈有優勢？

答6： 根據遴選準則「財政資源」一項，如申請人的流動資金不少於每輛車五萬元，可獲滿分。超出滿分條件者並不會在相關遴選準則取得額外分數。

問7： 申請人可否透過電郵遞交申請表，如 PDF 版本？

答7： 填妥的申請表（包括申請表附件甲）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份正本及七份清晰的影印本）必須以淨色信封密封，信封面註明「2023年6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並於2023年8月25日正午12時前，投入設於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10樓運輸署總部接待處的運輸署投標箱。以其他方式提出或在上述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問8： 申請人是否必須於遞交申請表時，一併遞交證明文件的正本？

答8： 申請人可於與運輸署職員會面時出示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對。

問9： 申請人是否必須於遞交申請表時，一併提交由銀行簽署以核證申請人名下帳戶截至2023年8月18日結餘款額的函件正本？

答9： 申請人如未能在遞交申請時一併提交由銀行簽署以核證申請人名下帳戶截至2023年8月18日結餘款額的函件正本，可先遞交其他證明文件（如：銀行存摺）截至2023年8月18日結餘款額的紀錄，並隨後在運輸署指定的限期前補交該函件正本。

問10： 如申請人擬聘請的車隊經理過往負責管理紅色小巴，如何證明他擁有相關經驗？

答10： 如果申請人擬聘請的車隊經理過往有管理紅色小巴的經驗，應視乎該車隊經理與紅色小巴營辦商的關係，可由受僱公司、商會或客運營業證持有人發出有關工作經驗的證明。

問11： 車隊經理可否進行駕駛工作？

答11： 申請人須安排足夠人手維持服務水平，在不影響整體服務水平的前提下作合適的調配。

問12： 請問第 2 路線組別的投入服務日期是否緊接新界專線小巴第 57K 及 58K 號線現有營辦商的最後服務日期？

答12： 第 2 路線組別的投入服務日期原則上會緊接新界專線小巴第 57K 及 58K 號線現有營辦商的最後服務日期，目前預計為 2024 年第一季。運輸署會在完成相關專線小巴營辦商的遴選工作後，適時就各路線的投入服務日期作出決定。